**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**

**106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簡章**

**壹、實施方式：**

 一、比賽主題：桃園市6家庇護工場─身心障礙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。

 二、徵件期間：106年4月1日(六)至6月30日(五)17時止(以郵戳為憑）

 三、限以個人身分報名參賽，每人僅限投送1件參賽作品。

 四、參賽組別：

 (一)第1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(5、6年級)在校學生。

 (二)第2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

 (三)第3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(含五專1~3年級)。

 (四)第4組：成人(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，二、三專及五專4~5年級)。

 (五)第5組：身心障礙者組(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)。

 五、參賽作品規格：第1組、第2組、第3組及第5組之作品需於四開畫紙呈現，第4組之作品需於對開畫紙呈現。參賽者可以使用任何平面方式創作，如素描、水彩、粉彩、蠟筆、油畫、水墨、麥克筆等，也不用裱褙或裱框，但不得用電腦繪圖或合成等。

 六、報名方式：

 (一)採通訊報名：

 參賽者填妥報名表後，連同作品及所需附件，以掛號寄至承辦單位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號2樓「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鍾小姐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106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報名繳件」。

 (二)相關事宜洽詢：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鍾小姐

 (03)336-6108 分機15

 七、評分標準：

 (一)主辦單位將邀請美術或設計專業背景人員，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出各組得獎作品。

 (二)比賽總分100分，項目分為活動主題40%、色彩運用30%、創意構圖30%，依各評審評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選出各組之得獎作品。

 八、獎勵方式：

 (一)評審結果每組各取「5名優選」、「5名佳作」，共計50名獲獎者。每位獲獎者頒發獎座1面、獎狀1紙。

 (二)另前開每組之「5名優選」者，由主辦單位頒發禮券，獎額如下：

 1、第1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3,000元禮券。

 2、第2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5,000元禮券。

 3、第3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7,000元禮券。

 4、第4組「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0,000元禮券。

 5、第5組：每人頒發新臺幣10,000元禮券。

 九、得獎公布：於評選後公布於主辦單位之網站。

 十、其他：

 (一)優選及佳作作品，於桃園市政府或主辦單位指定場所公開展示7天。著作權及版權無條件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擁有無償重製、複製、及公開播送等之相關權利。

 (二)獲獎者於本局106年8月份辦理之「桃園市庇護工場中秋節禮品聯合促銷嘉年華活動」，頒發獎牌公開表揚。

**貳、報名參賽應繳文件：**

一、報名表。

二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(參賽者親筆簽名）。

三、個人資料授權書(參賽者親筆簽名)。

四、肖像及個資授權書

五、參賽作品。

**參、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參賽文件必須包括**報名表、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、個人資料授權書、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、參賽作品**。請確實填寫報名表格，若因未標明、填寫清楚而造成作品遺失、缺漏或難以辨別參賽者等情形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 二、為確保優勝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從缺，且本局保留變動各組別優選及佳作作品數量之權利。參賽作品成績將由評審委員會專業判定，請參賽者尊重評審委員會評審結果。

 三、得獎之創作人需簽立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」，以玆同意主辦單位擁有圖像使用權，未簽立者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（未滿20歲之得獎者，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）。

 四、參賽作品必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設計，作品嚴禁有翻拍、轉貼、剽竊或抄襲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也不可有惡意上傳不雅圖片及文字或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之圖案、標章、文字及商標之情事發生。（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需自行負責）

 五、同一個作品僅限投稿一次，倘若該作品有重複投稿、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
 六、得獎者同意以得獎者為著作人，將其著作財產權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得獎者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，有權斟酌刪減文稿字數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。主辦單位保留終止、修改及取消此活動之權利。

 七、若因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寄送之資料有延誤、錯誤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
 八、主辦單位擁有得獎者之作品典藏與廠商合作發行等權利。

 九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回。

 十、參賽者創作前應獲庇護工場及身障庇護員工同意，且請庇護工場協助簽訂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。

十一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

**肆、桃園市設立許可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一覽表(作品主題範圍)：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號** | **庇護工場名稱** | **承辦單位名稱** | **營業項目** | **地址 / 聯絡電話** |
| 1 | 伊甸烘焙咖啡屋 |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 | 中西式點心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研磨製作 |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9號1樓(03)4278229轉110 |
| 2 | 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 | 台灣省私立啟智技藝訓練中心 | 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飲料製作 |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樓(03)3340139 |
| 3 | 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| 國軍桃園總醫院 | 中、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飲料製作 |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(03)4799595轉325290 /325292 |
| 4 | 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|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| 中西式餐點、烘焙食品、咖啡飲料製作 |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(03）3698553轉6707 |
| 5 | 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|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| 汽車美容清潔服務、清潔維護 | 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71號03-3698553轉2666 |
| 6 | 美好庇護工場 | 財團法人桃園縣美好社會福利基金會 | 蔬菜植耕與銷售 | 桃園市龍潭區高平里五鄰崁頂6號(03)4719287 |

**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辦理
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」
─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學校 |   | 系所/班級 |  | 學號 |  |
| 職業(第4組及第5組社會人士填寫) |  |
| 報名組別 | □第1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（5、6年級）在校學生。□第2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在校學生。□第3組：桃園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校學生(含五專1~3年級)。□第4組：成成人(含全國大專校院在校學生，二、三專及五專4~5年級)。□第5組：身心障礙者(限有身障證明或手冊者報名) |
| 通訊地址 |  郵遞區號□□□□□ 市/縣 鄉/鎮/市/區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聯絡方式 | 室內電話: | 行動電話:□公開 □不公開 |
| e-mail:□公開 □不公開 |
| 備註：本表請詳細填寫，連同「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」、「個人資料授權書」、「參賽作品」一併寄至「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鍾小姐」收，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號2樓。（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 |

**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**

**【著作財產權讓予同意書】**

本人 已詳閱「**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簡章**」，同意依規定繳交參賽作品，參與本比賽。

凡於參賽期間，皆願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者。承辦單位若發現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比賽所列之規定者，參賽者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且承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獎項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2. 作品財產權同意讓予桃園市政府勞動局，基於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宣導需要，對於所有入選/得獎作品享有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展覽及其它圖版揭載等使用權利，各入選/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圖片與資料。

三、作品將保存於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作為未來展覽及宣傳使用，恕不退件。

參賽者：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(未滿20歲之得獎者，則需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智慧財產權授予同意書）

連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106年 月 日

**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**

**【個人資料授權書】**

 為辦理/參加「**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**」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個人資料(含姓名、學校、系所/班級、學號、電話、手機、地址、email等)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姓名、照片、活動影片、得獎事蹟及感言同意可透過手冊、報章、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辦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※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活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※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授權書，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 （簽章）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並寄回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★權益說明:倘若未簽立授權書，將影響得獎者姓名、照片、得獎事蹟。

**桃園市政府勞動局**

**「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」**

**【肖像及個資授權書】**

 為協助「**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**」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，本人同意提供貴單位使用本人子女肖像及個人姓名、工作地點等資料。惟僅限於使用於本次活動必要之範圍內，其中本人子女之肖像、姓名、工作地點及感言同意可透過廣告、電視、網路處理或利用。本人子女之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與銷毀程序，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，不得揭露於第三者(承辦廠商除外)或散佈。

※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※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活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授權書，瞭解並同意授權書之內容。

【立同意人】

姓名： （簽章） 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法定代理人： （簽章）此欄請以親筆簽名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

報名資料袋封面 (請自行列印黏貼於信封封面)

寄件人地址

-

330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號2樓
 106年度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報名繳件

宜展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鍾小姐 收

**資料確認**

□ 報名表

□ 著作智慧財產權讓予同意書

□ 個人資料授權書

□ 參賽作品